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號

原告 戴義隆

被告 黃紹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案原刑事判決部分，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